

许晓麓 主编
黄庆璋

基础法学

JCFX

JICHUFAXUE



武汉大学出版社

基础法学

主编 许晓麓 黄庆璋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武汉

基 础 法 学

主 编 许晓麓、黄庆瑞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印刷总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2.25印张 275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600

统一书号：6279·18 定价：1.90元

说 明

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为了争取从一九八五年起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基本普及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知识，让广大干部、群众都能学法、懂法、守法、执法和护法，作到家喻户晓，逐步使法学深入人心，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并监督法律的执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我们特出版综合性的《基础法学》这部书。

法律是上层建筑之一，不但极其重要，而且涉及面非常广泛。本书的主要任务是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观念，自然不能将所有法律学和法律学各部门的所有问题，都包罗无遗；而只能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用简短的篇幅，分别阐述法学中与广大干部、群众日常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八个具体法学领域内的基本知识。

本书在编写方针上，力求突出重点，照顾系统，内容从精，叙述从简，概念写准，理由讲深，不作繁琐考究，也不多举例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提纲挈领，一目了然，使具有中学文化水平的干部、教师、学生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广大职工都能读得懂、看得清、记得牢、用得上。

对于国际法、法制史、行政法、刑事侦查等部门法学，由于适用性、专业性和本书篇幅有限等方面原因，未能一一列入，请读者谅解。

本书是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南政法学院和湖北财经大学部分教师自愿协作，以我国已经颁布施行的法律为根据，结合教

学和科研实践编写而成的。编写者深感要做好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特别需要一些综合性的法学书籍；但是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无论在体系结构的编排上，还是在内容的取舍和阐述的深度上，都还存在不少的缺点，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许晓麓、黄庆璋主编

撰稿人有：喻特厚、朱继良、萧克瑾、郭锐、桂宇石、许晓麓、桂葛、许一民。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	(1)
一 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1)
二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
三 法学的历史发展.....	(3)
四 加强法学研究, 发展法学教育.....	(6)
第二节 法	(8)
一 法的产生.....	(8)
二 法的概念.....	(9)
三 法律规范.....	(13)
四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	(15)
五 法的历史类型.....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22)
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2)
二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6)
三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0)
四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32)
五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5)
六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3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41)
一 民主与法制的概念.....	(41)
二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43)

三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4)
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45)
第二章	宪法 ·····	(48)
第一节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及其范围·····	(48)
一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48)
二	宪法学研究的范围·····	(51)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3)
一	宪法的概念·····	(53)
二	宪法的本质·····	(55)
第三节	宪法的形式分类和宪法监督·····	(58)
一	宪法的形式分类·····	(58)
二	宪法监督·····	(60)
第四节	我国现行宪法·····	(64)
一	关于国家制度的规定·····	(64)
二	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	(69)
三	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72)
四	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74)
第五节	国旗、国歌、国徽、国庆日、国都·····	(78)
一	国旗·····	(78)
二	国歌·····	(79)
三	国徽·····	(80)
四	国庆日·····	(80)
五	国都·····	(80)
第三章	刑法 ·····	(82)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82)
一	我国刑法的性质·····	(82)
二	我国刑法的任务·····	(84)
三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87)

第二节	犯罪论的基本问题	(89)
一	犯罪概念	(89)
二	犯罪构成	(91)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0)
四	故意犯罪的阶段	(103)
五	共同犯罪	(107)
第三节	八类刑事犯罪	(110)
一	反革命罪	(111)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3)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4)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6)
五	侵犯财产罪	(118)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9)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121)
八	渎职罪	(122)
第四节	刑罚论的基本问题	(124)
一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4)
二	我国刑罚的种类	(125)
三	我国刑罚的具体适用	(130)
第四章	民法	(142)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概念	(142)
一	民法的概念	(142)
二	我国民法的概念	(14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5)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45)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45)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148)
第三节	法律行为	(149)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	(149)
二	无效的法律行为·····	(150)
三	可以撤销的法律行为·····	(151)
第四节	代理·····	(152)
一	代理的概念·····	(152)
二	代理权的发生、种类和终止·····	(153)
三	代理的适用范围·····	(154)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54)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154)
二	诉讼时效的种类·····	(155)
三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56)
第六节	所有权制度·····	(157)
一	所有权的概念·····	(157)
二	所有权关系·····	(158)
三	共有关系·····	(162)
四	相邻关系·····	(163)
五	我国现有几种所有权形式·····	(164)
六	我国保护所有权的方法·····	(166)
第七节	债·····	(168)
一	债的概念·····	(168)
二	债的关系·····	(168)
三	债的种类·····	(169)
四	债的产生·····	(170)
五	债的履行·····	(172)
六	债的担保·····	(173)
七	债的消灭·····	(174)
八	保护债的方法·····	(175)
第八节	损害赔偿·····	(176)
一	损害赔偿概述·····	(176)

二	损害赔偿的种类	(177)
三	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条件	(178)
四	损害赔偿的几种特殊责任	(179)
五	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	(181)
第九节	财产继承制度	(181)
一	财产继承概述	(181)
二	财产继承关系的主体——继承人	(183)
三	财产继承关系的客体——遗产	(185)
四	财产继承权的内容	(185)
五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6)
六	继承财产的程序	(187)
第五章	经济法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一	经济法的概念	(189)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190)
三	经济法与经济学、经济政策	(192)
四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194)
五	经济法律关系	(199)
第二节	经济立法	(199)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制度	(201)
二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09)
三	农业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223)
四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26)
五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28)
六	商业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229)
七	财政法律制度	(231)
八	金融法律制度	(235)
九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36)
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40)
一	经济仲裁	(240)
二	经济司法	(244)
第六章	婚姻法	(248)
第一节	概论	(248)
一	婚姻法的概念	(248)
二	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	(250)
三	婚姻法的意义	(25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54)
一	婚姻自由原则	(254)
二	一夫一妻制原则	(256)
三	男女平等原则	(257)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259)
五	计划生育原则	(260)
第三节	结婚	(261)
一	结婚条件	(261)
二	结婚程序	(264)
三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267)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68)
一	家庭的概念和意义	(268)
二	夫妻关系	(269)
三	父母子女关系	(271)
四	其他家庭成员间关系	(273)
第五节	离婚	(275)
一	离婚的程序	(275)
二	处理离婚的原则	(279)
三	离婚的法律后果	(280)
第六节	其他问题	(284)

- 一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284)
- 二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执行问题…………… (285)
- 三 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问题…………… (285)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28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

则…………… (288)

- 一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288)
- 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89)
- 三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0)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94)

- 一 管辖制…………… (294)
- 二 两审终审制…………… (296)
- 三 公开审判制…………… (296)
- 四 人民陪审员制…………… (297)
- 五 回避制…………… (298)
- 六 律师制…………… (298)

第三节 证据…………… (300)

- 一 证据的概念和要素…………… (300)
- 二 证据的种类…………… (301)
- 三 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查判断…………… (303)
- 四 证明…………… (306)
- 五 证据的分类…………… (30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10)

- 一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310)
- 二 强制措施的种类…………… (311)

第五节 立案…………… (314)

第六节 侦查…………… (315)

- 一 侦查的概念…………… (315)

二	侦查活动	(315)
三	侦查终结	(318)
第七节	起诉	(319)
一	审查起诉	(319)
二	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320)
三	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	(322)
第八节	审判	(323)
一	第一审程序	(323)
二	第二审程序	(329)
三	死刑复核程序	(331)
四	审判监督程序	(332)
第九节	执行	(333)
一	执行的概念	(333)
二	执行的程序	(333)
三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35)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38)
二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39)
三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40)
四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343)
第二节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权限分工和收案范围	(343)
一	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是唯一行使民事审判权的国家机关	(343)
二	民事管辖	(344)
三	民事诉讼收案范围	(346)
四	人民法院实施民事诉讼法的机构和组织	(347)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48)
一	当事人·····	(348)
二	诉讼代理人·····	(350)
三	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351)
第四节	几项重要的诉讼制度·····	(351)
一	回避制度·····	(351)
二	证据制度·····	(352)
三	诉讼期间制度·····	(354)
四	送达制度·····	(355)
五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56)
六	诉讼费用制度·····	(357)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358)
一	普通程序·····	(358)
二	简易程序·····	(365)
三	特殊程序·····	(365)
第六节	第二审程序·····	(367)
一	上诉的提起·····	(367)
二	上诉的撤回·····	(368)
三	上诉的受理·····	(368)
四	上诉的裁判·····	(369)
第七节	审判监督程序·····	(369)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70)
二	再审案件的审理·····	(370)
第八节	执行程序·····	(370)
一	执行的概念·····	(370)
二	执行的根据·····	(371)
三	执行的组织机构·····	(371)
四	执行程序·····	(371)
五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372)

六	清偿顺序.....	(373)
第九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374)
一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374)
二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74)
三	涉外仲裁.....	(375)
四	司法协助.....	(37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 学

一 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与结构，又应研究法与经济、政治、社会、道德、历史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相互关系。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它要阐明法的起源与发展，法的本质、形式、特点与作用，法的制定和执行等问题。法学还要具体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以及同这些规范和制度相联系的各种法律思想。随着现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生活日趋繁杂，法律规范体系和各种各样的法的部门空前发展并日趋完整。到近代，则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各国情况不一，法学的体系和分类殊不一致，在我国，一般认为其主要分支学科有：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

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

二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以致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我国现在的法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甚至代替法律本身，也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

法作为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同时，法又反作用于经济，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与经济的关系形成了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密切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与经济的关系的一个集中体现是要为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为此，法学和经济学都要研究法和经济的相互关系，但研究的角度和方面不同。经济学研究经济规律本身的问题，法学研究有关经济发展上的法律保障问题。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例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就是把政治和法律结合在一起来谈的。只是到了19世纪，两者才彼此分离，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法和国家、政府、政党、阶级等现象是密切联系的，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紧密联系也是不言而喻的。

法学与伦理学之间存在着相当密切的而且相互交错的关系。法与道德同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在古代和中世纪，法